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36号

潮州市潮安区华尔维纳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2B07X2M

法定代表人：陈佩娥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宝陇村东洋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气球生产印刷加工，生产项目有办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手续，备案的生产设备为印刷机3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现场设有5台印刷机，5台印刷机正在生产，配套的2套“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印刷生产车间的前后2扇大门通向侧巷小门均没有关闭，部分窗户没有关闭。你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未关闭的门窗排放到厂区外环境。

经核查：1、你公司1#、2#、3#印刷机的生产废气配套1套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4#、5#印刷机的生产废气配套1套废气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2、你公司 4#印刷机、5#印刷机超出备案范围，为新增生产设备，你公司存在新增印刷加工改扩建项目，你公司印刷加工改扩建项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没有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你公司新增的 2 台印刷机于 2021 年 3 月安装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

你公司存在：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2、印刷加工改扩建生产项目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建设；3、印刷加工改扩建生产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该公司印刷加工改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建成，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我局核查发现已超过二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针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41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

告字〔2023〕41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有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应取“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鉴于你公司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标准（§1.8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限期内改正的裁量

起点)+0%(印刷加工改扩建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5%(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执法调查)=36%。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36%×100万=36万元。

2023年10月17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即对你公司从轻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以上两项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

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